

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226 号

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转让意向协议>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示性公告》”）及《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，我部关注到以下事项，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：

1. 《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海诺牧、张志勇和张敏与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产投资”）和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产基金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合计占 20%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信产投资和信产基金或其指定机构，交易完成后，上海诺牧、张志勇和张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20.15%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。截止目前，你公司未披露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，请补充说明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截止目前仍未签订正式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原因，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《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已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但未就 6,000 万元股份收购订金的退回事项与交易对手方孟宪坤达成一致，你公司已提起仲裁并请求进行财产保

全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受理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。

(1) 请说明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具体获悉或者理应知悉仲裁的时间，说明对该等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。

(2) 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如有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2019 年 7 月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拟向其 100% 持股的北京金至金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 3.52% 的股份，请补充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股份转让的后续安排。

4. 请披露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、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平仓风险，已采取和拟采取化解平仓风险的措施，并报备各笔股权质押合同起始日及到期日、融资金额、具体用途、预警线、平仓线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0日